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8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7199

- 一. 标题: 检查翼肋底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及A380-861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2-0026, 2012年2月8日颁发;
- 2、空客公司 AOT A380-57-8058, 修订版 1, 2012 年 2 月 8 日颁发;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A380-03, 39-7183

在一次A380飞机大翼非计划的内部检查中,在一些翼肋底部发现 从翼肋发展至蒙皮面板连接孔的裂纹(根据空客公司A0T定义为1型裂 纹)。

基于此发现,对其他一些飞机进行的检查中也发现了裂纹。在其中一次检查中,发现一种新的翼肋底部裂纹,即从翼肋底部垂直腹板的前、后缘发展起来的裂纹(根据空客公司AOT定义为2型裂纹)。这

种现象如不发现并纠正,将导致飞机结构完整性受损。

CAD2012-A380-03(对应的EASA AD 2012-0013)要求对翼肋底部进行详细目视检查(DVI)以发现裂纹,并按适用性进行修理,同时也确认2型裂纹在投入运行一段时间的其他飞机上也会发生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替代CAD2012-A380-03,扩展了适用范围至 所有序列号的飞机,要求对中央翼肋底部进行高频涡流(HFEC)检查 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同时也要求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
本指令也是一种临时措施。由于调查工作仍在进行,可能会要求 采取进一步强制措施。

自2012年2月13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在下表1规定的完成时限内(根据适用性),根据飞机累计飞行循环数,按照空客AOT A380-57-8058(修订版1)的要求对左、右大翼进行高频涡流(HFEC)检查。

10. 1	
自飞机首次飞行以来累计飞行循环FC	进行HFEC检损的完成时限
飞机累计飞行循环少于1216FC的	累计至1300FC之前
飞机累计飞行循环等于或超过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周或
1216FC,但少于1384FC的	84FC内(以先到为准)
飞机累计飞行循环超过1384FC的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迟于3
	周内

表 1

- 2、在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高频涡流(HFEC)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的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索取维修指引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。
- 3、完成本指令第四. 1段要求的高频涡流(HFEC)检损2天内,将检查结果报给空客公司(包括没有发现裂纹的情况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2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2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011